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A股股东适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达正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交易。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3-02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本公司A股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治理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法、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QFII),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15日14: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六)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并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行使投票权。

(七)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市网络投票系统实施指引(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2023年8月修订)》之附件(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行使投票权。

2. 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敬先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阎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不会损害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明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雍凤山先生、洪正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不含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32,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回避表决。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敬先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阎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不会损害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及下属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将增加预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经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23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	2023年1-12月11日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化	7,500.00	6,326.39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原则下,结合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202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增加预计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采购业务需要,2023年采购业务量增加,2023年全年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足,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增加预计2023年度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四)审议程序
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集团

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请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	2023年1-12月11日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化	7,500.00	15,000.00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化	7,500.00	6,326.39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江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子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服务与商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产品的生产、储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配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根据长虹美菱集团2022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0,609.817.108.44元,负债总额76,405.847.696.2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203,969.412.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3,884,665.67元。2022年度,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0,979,448,730.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0,021.19元。
根据长虹集团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7,107,808.611元,负债总额82,101,950.857.4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068,778,678.6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0,865,997.74元。2023年1-9月份,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6,028,102.637.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75,415.57元。

三、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32,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采购设备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出租等,业务开展较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双方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

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请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	2023年1-12月11日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化	7,500.00	6,326.39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江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子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服务与商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产品的生产、储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配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根据长虹美菱集团2022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0,609.817.108.44元,负债总额76,405.847.696.2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203,969.412.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3,884,665.67元。2022年度,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0,979,448,730.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0,021.19元。
根据长虹集团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7,107,808.611元,负债总额82,101,950.857.4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068,778,678.6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0,865,997.74元。2023年1-9月份,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6,028,102.637.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75,415.57元。

三、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32,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采购设备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出租等,业务开展较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双方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

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请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	2023年1-12月11日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化	7,500.00	6,326.39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江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子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服务与商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产品的生产、储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配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根据长虹美菱集团2022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0,609.817.108.44元,负债总额76,405.847.696.2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203,969.412.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3,884,665.67元。2022年度,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0,979,448,730.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0,021.19元。
根据长虹集团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7,107,808.611元,负债总额82,101,950.857.4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068,778,678.6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0,865,997.74元。2023年1-9月份,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6,028,102.637.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75,415.57元。

三、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32,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采购设备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出租等,业务开展较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双方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

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请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	2023年1-12月11日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化	7,500.00	6,326.39

二、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江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子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服务与商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产品的生产、储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配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根据长虹美菱集团2022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0,609.817.108.44元,负债总额76,405.847.696.2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203,969.412.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3,884,665.67元。2022年度,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0,979,448,730.7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70,021.19元。
根据长虹集团2023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7,107,808.611元,负债总额82,101,950.857.4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068,778,678.6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40,865,997.74元。2023年1-9月份,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6,028,102.637.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75,415.57元。

三、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1,832,4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长虹集团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采购设备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出租等,业务开展较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双方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

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金额请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累计金额(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11日)	2023年1-12月11日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化	7,500.00	6,326.39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系人:李小孟、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